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12 June 2001, at 10:45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NG Leung-sing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 Members absent** :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Bernard CH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For Part 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iss Vivian L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iss Emmy WO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For Parts I & 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s Sherman CHAN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r Michael LAM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For Part 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K F CHENG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s Franscoise LAM
Government Counsel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 For Part 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Andrew YOUNG
Legal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or Parts I & 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s Alexa LAM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Counse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Joe KENNY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or Part 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Mark DICKENS
Executive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Gerald D GREINER
Senior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LEE Yu-s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4 會會議現在開始。在舉行是次會議前，我們收到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致證
5 監會的兩份函件，該兩份函件已送交各位參閱。此外，吳靄儀議員撰寫了
6 一篇文章談及第11條，亦已送交各位參閱。關於條例草案第 I 及 II 部，我
7 們約有20份文件有關這兩部分，我不打算在此重覆所有文件。委員會在上
8 次會議席上已討論 clause 8，因此今天開始討論 clause 9。我們在完成討論 Part
9 II後，便開始討論 Part III。現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廳。

10

11 我們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完成討論第8條，現在就第9條有關 staff of
12 Commission的條文進行討論。

13

14 關於第9條，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請各位參閱中文
15 本……

16

17 **胡經昌議員：**

18

19 主席，我希望當局澄清一點。第10(5)(a)條訂明，證監會可撤銷轉
20 授權。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如果獲轉授職能者已將有關職能再轉授，那麼
21 該項再轉授會否因證監會撤銷轉授而不再具有效力？

22

23 即有關delegation and sub-delegation of Commission's functions的條文。

24

25 **主席：**

26

27 OK，我們現在開始討論第10條。胡議員，你可以繼續發問。

28

29 **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第(5)款訂明，證監會可撤銷轉授權。根據第(3)款，獲轉授職能者
2 可將有關職能再轉授。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如果證監會根據第(5)(a)款撤銷
3 轉授，那麼獲轉授職能者根據第(3)款作出的再轉授，是否亦自動失去效力？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再轉授，會否因證監會撤銷轉授而受到影響？

5
6 **主席：**

7
8 副局長。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胡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因為再轉授的權力來自第一次作出的轉
13 授。假若證監會撤銷根據該條文作出的轉授，其後作出的再轉授都會失效。

14
15 **胡經昌議員：**

16
17 也就是說，有關的再轉授會自動失效，對嗎？

18
19 **主席：**

20
21 各位需否參考Part 2 of Schedule 2？

22
23 關於第C1531頁第10(8)款，該條文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24 2第2部。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為何會有這樣的安排呢？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立法局在1989年審議《證監會條例草案》時，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及
29 公眾人士均希望，有關法例可確保證監會適當地運用權力，但同時希望法
30 例存在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例如容許證監會把權力轉授，因為實際上不能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夠把每件事情都交由董事局來決定。然而，當時的立法局關注到如何制衡
2 證監會把權力轉授的情況，於是便訂定第8條的規定，使有關規定的地位相
3 等於附屬法例。也就是說，當局把一些新的權力轉為可以轉授的權力時，
4 必須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當局如打算在附表2第2部加入新的權
5 力，立法會便有參與權。

6

7 **主席：**

8

9 各位對clause 10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10

11 何俊仁議員。

12

13 **何俊仁議員：**

14

15 為何第10(6)款需要作出該項推定？其他法例在提及轉授權力時，寫
16 法是不是這樣？

17

18 **主席：**

19

20 副局長。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讓我請法律專家陳律師回答這問題。

25

2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7

28 第(6)款反映《普通法》的一項原則。一般來說，當某人作出某項行
29 為時，我們都會假設該人按照法例的規定行事。然而，關於這項假設，法
30 例明文規定，除非能夠提出相反證明，否則這項假設便會成立。換言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法例容許提出相反證明，這符合《普通法》的原則，而且與舊有法例的寫
2 法一樣。

3
4 **主席：**

5
6 何俊仁議員。

7
8 **何俊仁議員：**

9
10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現有法例如提到轉授權力的情況，是否全部都
11 訂有這項條文？有關條文是不是採用這樣的寫法？我曾參考其他法例，但
12 不察覺有關法例採用類似的寫法。

13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5
16 其實，舊有法例已.....

17
18 **何俊仁議員：**

19
20 我所指的是其他法例。

21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3
24 在我的印象中，我曾見過類似的寫法。很多時候，當法例授權有關
25 方面處理一些事情時，便會作出一項假定。這做法其實是容許有關方面在
26 行事時有較確實的根據。然而，有關條文完全容許持相反意見的人士提出
27 相反證明。所以，法例並無“一刀切”假定有關方面必定符合條款的規定，
28 有關人士完全可以提出相反證明，推翻該項假定。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便討論第11條。

3
4 何俊仁議員。

5
6 **何俊仁議員：**

7
8 不用多說，這條文引起我們極大的爭議。關於行政長官可向證監會
9 發出指示，這做法會影響整個證監會的獨立運作，並且使人覺得行政機關
10 可干預證監會。據我記憶所及，這條文一早已受到很多批評，直至現時為
11 止，我認為有關批評仍然成立。即使刪除這項條文可能並不是委員會的主
12 流意見，但我本人仍會考慮將之刪掉。我希望知道的是，關於這條文所指
13 的指示，即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的指示，其實當行政長官指示證監會作
14 出某項作為時，都不能夠超越這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嗎？當然，證監會
15 可能無需再按照某些程序行事，但該會所作出的作為，需否受這法例所規
16 範？

17
18 **主席：**

19
20 副局長。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多謝主席。我們留意到，在委員會上次內部會議席上，委員曾就這
25 條文作深入討論。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希望交代行政當局的想法。

26
27 **主席：**

28
29 好的，其實當局已向我們提交一份很詳細的文件。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

3 是的，當局已向各位提交一份很詳細的文件。現在讓我概括地歸納
4 當局的想法。為何訂定這項條文呢？首先，各位要接受的是，在制定影響
5 金融市場發展的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也就是說，在執行法
6 例及政策時，特區政府具有問責性。

7

8 雖然當局成立了金融市場的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並將某些監管
9 工作交由規管機構負責，但各位也會同意，無論是立法機構、市民大眾或
10 傳媒對政府都有一個期望，就是當局需要貫徹問責。因此，在這種情況下，
11 當局怎樣才可以貫徹問責呢？如果各位接受特區政府有責任制訂維持香港
12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制定法例及依法規管市場的話，讓我向各位講
13 述以往的工作經驗。其實在制訂、落實及依法執行這些金融政策時，行政
14 機關不可單一行事，證監會有時也不能夠單一行事，因為很多事情涉及跨
15 市場及跨部門的。

16

17 政府的運作類似一個團隊。舉例來說，一年多前，財政司司長曾在
18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本港需要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在提出這項建
19 議時，其實當局已做了很多我剛才所提到的團隊工作。當局告知各個規管
20 機構這項政策綱領，並詢問他們認為哪些工作屬於首要任務。當時，各個
21 金融規管機構提出了一些意見，而證監會亦主動提出檢討上市規則及檢討
22 收購合併規則。證監會主動就這兩方面進行檢討，以配合當局的政策，我
23 們歡迎證監會這樣做。

24

25 第二個例子是，在發生金融風暴時，香港的財經市場受到多方面衝
26 擊。金管局有必要在市場上採取一些措施，當時亦需要其他規管機構配合。
27 當時，證監會可以怎樣配合呢？證監會可以在監察大戶持倉及大額持倉活
28 動方面做多一點功夫。證監會在得悉當局需要該會採用行動配合後，亦主
29 動地做了這方面的工作加以配合。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讓我列舉另一個例子。假如境外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影響了某些
2 公司的股價，使該等公司的股價突然上升。證監會本身也可能關注這情況，
3 因為這或會影響證監會監察個別經紀所承擔的風險。在這情況下，證監會
4 亦可主動向行政當局提交報告，作為一項預警措施。其他的金融規管機構
5 如金管局等，也因而會留意有關情況，因為他們也不知道會否有一些系統
6 性風險影響到其他金融界別。

7
8 我列舉以上的例子，目的是希望說明很多政策或執行方面的工作，
9 其實是團隊合作的成果。證監會正是這個團隊的中心成員。假如政府無法
10 確保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而立法會及市民大眾認為，這
11 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政府並沒有確保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好，屆時當局可以
12 採用甚麼工具呢？我記得曾有委員問及，這樣的安排會否影響證監會的獨
13 立性或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我可以確實地指出，絕對不會影響證監會的
14 獨立性或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當時亦有委員指這樣的安排可能影響證監
15 會在國際社會的聲譽，這與事實並不相符。證監會的同事可以告訴各位，
16 在很多國際規管組織或會議中，他們被推選為牽頭人。這正顯示在最近10
17 多年來，證監會在國際規管界別中逐漸建立它的聲譽，受到同齊推崇。此
18 外，這樣的安排並非證監會獨有，其他的金融規管機構如金管局、強積金
19 管理局等，也訂有這樣的安排。我們亦看不到這樣的安排對他們的國際聲
20 譽有何不良影響。

21
22 **主席：**

23
24 關於第11條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的指示，根據現時的寫法，行政
25 長官可以私下發出指示，他不一定要把指示公開。政府可否告訴我們，行
26 政長官需否或是否有責任把指示公開？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坦白地說，如果行政長官真的需要這樣做，以統籌我剛才所說政策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上的制訂或實施，他必須向立法會或市民大眾作出交代，而證監會亦可能
2 需要向市民解釋。我看不到特區政府怎樣可以秘密地發出指示。

3

4 **主席：**

5

6 但有關法例並沒有訂明這項要求，對嗎？

7

8 何俊仁議員。

9

10 **何俊仁議員：**

11

12 當我們就這條文進行辯論時，我相信各位都會提出很多理據。簡而
13 言之，在訂立這條文後，我們便不能夠完全依賴某制度來運作。在一些情
14 況下，我們需要依靠某人利用無尚智慧進行指揮，該人的決定將會凌駕整
15 個制度。我剛才提到這樣的安排影響證監會的獨立性，這說法其實已十分
16 溫和。這樣的安排並非以規則為本，亦不是依靠建立一套制度行事，而是
17 在緊急情況或重要關頭時，我們依靠行政長官發出指令，即依靠一個人發
18 出指令指揮整個證監會，而他的決定可凌駕整個制度。我認為這樣的安排
19 絕不理想，也很難令人接受。香港既然是一個法治社會，並以規則為本的
20 制度運作，為何我們需要這樣做？

21

22 區小姐剛才列舉的例子，提到香港金融市場被衝擊或有大量資金湧
23 入的危急情況。然而，依靠行政長官發出指示是否唯一的方法呢？整個制
24 度是否真的需要停頓下來，由行政長官指揮應怎樣做？香港作為一個金融
25 中心，是否需要這樣運作？這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如果這樣運作的話，
26 其他國家對我們有沒有信心？現時，規管機構如金管局或證監會等，都不
27 時表示不希望受到政治干預，日後我們透過選舉選出行政長官時……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現時，行政長官也是選出來的，不過.....

2
3 **何俊仁議員：**

4
5 我的意思是，當行政長官由更多人選出來的時候.....當然，現時也
6 有這樣的問題.....行政長官作出行政干預，難道這樣做便沒有問題？我們是
7 否真的需要由行政長官指揮一切？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大的議題。如果我
8 們繼續就這一點進行辯論，我相信有不少問題可以討論。我希望藉着委員
9 會現時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機會，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無論怎樣
10 草擬這條文也好，也難以令我信服這是一項可以接受的原則。除非世界各
11 地的金融中心，例如倫敦、紐約及東京等也是這樣做的，也就是說，總統
12 或某大臣有這樣的決定權，那麼我或會再作考慮。然而，似乎只有香港作
13 出這樣的安排，香港是否真的需要以這種方式運作？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主席先生，我想問題的關鍵在於立法會是否接受特區政府有責任制
18 訂金融市場政策，以及政府是否需要具有問責性。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如
19 果各位認為特區政府有這責任，而事實上《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這一點，
20 各位便需協助特區政府，研究有何渠道可以落實有關責任，以貫徹當局的
21 問責性。

22
23 在發生一些事情時，大家會怪責特區政府為何沒有把工作做好一
24 點。如果各位接受特區政府有這責任的話，我們唯一的做法就是由特區政
25 府的最高負責人承擔該項責任。否則，在草擬法例時，我也不知道應如何
26 安排。

27
28 我剛才已清楚指出，當證監會成立的時候，已有這項制衡安排或後
29 備權力安排。當時，有關各方均認為這是一項合理的制衡。雖然我們明白
30 以往港督獲賦予這項權力，而這項權力並沒有受到制衡，但我們在這次改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革法例的過程中，曾努力研究如何可以把制衡措施清晰地列出來。結果，
2 我們加入了3項新的制衡措施。第一，行政長官必須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
3 下，向證監會發出指示。“公眾利益”是指市民大眾的利益，也就是說，行
4 政長官不得為了某人的利益或胡議員的公司的利益而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5 這做法並不合法。第二項限制是該指示必須關乎證監會的職能，也就是說，
6 所作出的作為不可超越證監會的規管範疇，這才算是合理。這也是我就何
7 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第三，行政長官必須事先諮詢證監會主
8 席，藉此確保證監會有機會陳述本身的意見。

9

10 在這兩年的諮詢過程中，市場人士及公眾並沒有對這項安排提出異
11 議。各位可以從意見摘要中知道，他們提出的唯一意見是，以前港督並沒
12 有受到這些限制，為何我們要對行政長官施加這麼多的限制？

13

14 **主席：**

15

16 李家祥議員。

17

18 **李家祥議員：**

19

20 關於這個憲制問題，我認為應全面及整體地考慮，而不是單獨研究
21 一項或兩項條文的規定。我個人對於行政架構在監管證監會時，維持無形
22 之手，也就是說，在幕後擔當操控的角色，並不感到十分抗拒。然而，關
23 於立法會對證監會作出的監管，當局卻有不同的說法。當局希望立法會讓
24 證監會作出專業的決定，這兩種做法並不一致。因此，當我們整體考慮有
25 關問題時，假如行政架構要維持一定程度的無形操控，立法會所擔當的角
26 色亦應更清晰明確。

27

28 據我所理解，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每年只需將accounts提交立法
29 會省覽，而無需交由立法會通過。如果行政架構具有這麼大的影響力，我
30 們便要研究整個立法的制衡，我們需要從這角度來看有關問題。如果有適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當的平衡，我認為有關做法未必不可接受。

2

3 主席，我希望就這條文現時的寫法提出一點意見。第11(1)條採用了
4 “written direction”的字眼，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只需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
5 無論何俊仁議員喜歡與否，其實《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很大的權力。根
6 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行政長官可以發布行政命令。因此，行政長
7 官本身已有很大的權力。現時的問題是，這樣的寫法或會令發出指示看似
8 一項非正式的安排。此外，書面指示是否需要公開呢？

9

10 當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文件時，政府的回覆往往是有關資
11 料屬於機密，不能公開的。這條文的寫法或會令人感到並沒有一個正式程
12 序發出指示。如果將“書面指示”改為“行政命令”，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程序
13 便會十分明確，例如需要刊登憲報等，這會否令有關規定更清晰呢？此舉
14 會使人感到發出指示是一項嚴肅的事情，行政長官不可隨意向證監會發出
15 指示，亦不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私下發出指示或向市民公開所發出的指
16 示。

17

18 **主席：**

19

20 區璟智女士。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其實，第一部分的意見涉及一個很重要的問
25 題。立法會在這個規管機制中，尤其是在制衡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26 這是毫無疑問的。讓我列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與現時規管架構的做法一樣，
27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規定證監會必須將所有附屬法例，包括證監會擬
28 訂的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舉例來說，《財政資源規則》、規管經紀行為的
29 規則、規管經紀處理客戶資產的規則及證監會所建議如何徵收市場費用的
30 規則等，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制衡措施。李議員剛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才也提到，證監會的財政預算案及年報等，每年也會按時提交立法會省覽。

2

3 **李家祥議員：**

4

5 我剛才也提到，只是提交立法會省覽，而不是交由立法會通過，也
6 就是說，我們只可以發表意見。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情況並不是這樣。就規則而言，如果立法會反對有關規則，有關規
11 則便不獲通過。

12

13 讓我列舉一個例子，在上一個立法年度.....Mr PROCTER may
14 correct me.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the drafted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15 wer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Members did set up a working
16 group to go through the clauses in a very detailed manner, and in a very
17 responsible manner. I think the process took about a year to complete. So
18 you do have a role to play.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政府就是叫我們只管立法，不要過問具體的安排。根據《基本法》，
23 立法會具有審議法例的權力，政府無需提醒我們這一點。現時的問題關乎
24 具體實務的監察，這是引起爭議之處。其實，各位也應該知道，要是我們
25 詢問有關這方面的事宜，便會被人認為作出政治干預。我不打算詳細講述
26 這一點。然而，政府仍未回答我的問題：為何香港需要這項權力，而其他
27 金融中心不需要這方面的權力？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關於立法會所擔當的角色，劉主席現時剛巧也在會議廳，他可以向
2 各位解釋有關情況。其實，財經事務委員會不時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就
3 當局可以將哪些資料提交議員考慮或研究提出建議，這是雙向的。政府一
4 直持開放態度，如果各位認為需要跟進某個課題，政府都會向財經事務委
5 員會提供資料，以便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我認為這方面的運作一直十
6 分好。

7

8 **主席：**

9

10 讓我們繼續討論有關的問題。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行政長
11 官發出的書面指示，是否公開的書面指示，以及需否根據任何程序發出呢？
12 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時，需否訂明該指示乃根據第
13 11條所賦予的權力而發出？此外，這些指示會否在憲報刊登？請政府清楚
14 說明這一點。假設行政長官獲賦予這項權力，行政長官需要根據甚麼程序
15 行使這項權力？根據有關程序，當局需否就發出指示一事保密或向外界公
16 開呢？請政府清楚解釋這一點。

17

18 **李家祥議員：**

19

20 如果以發布行政命令取代發出書面指示，即《基本法》所賦予的權
21 力，這做法又如何呢？發布行政命令是很嚴肅的權力，由於《基本法》賦
22 予行政長官這項權力，任何人也反對不了。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我們可以就透明度方面再作考慮。

27

28 **主席：**

29

30 好的。關於第11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何俊仁議員：**

3

4 我希望清楚解釋一個概念。當然，行政長官可以發出指令，但該指
5 令必須是根據法律的。在任何的法治國家，一般來說，指令不應該超越政
6 策或推翻政策，指令必須符合一般的政策，除非有關方面指明這是在特殊
7 情況下發出的指令。此外，政策和指令均不應該超越法律，這是一般的情
8 況。然而，根據這條文的寫法，在某些情況下，所發出的指示可超越法律……
9 我不知道為何區璟智女士搖頭……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我不同意可超越法律。

14

15 **何俊仁議員：**

16

17 那麼……可超越制度，這樣說對不對？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也不可以超越制度。

22

23 **何俊仁議員：**

24

25 為何不可以這樣說呢？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8

29 我剛才已提到，發出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而且不可以超越SFC
30 的職權範圍。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何俊仁議員：**

3

4 然而，根據第11(3)條，所發出的指示可超越一般的程序，而有關程
5 序是這制度的一部分。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第(3)款的理解不應是這樣。第(3)款是因應證監會的提議而訂立。當
10 局亦不希望證監會因此而負上不合理的法律責任。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
11 下，如果任何人要追究的話，便追究行政長官，不要追究證監會。

12

13 **何俊仁議員：**

14

15 然而，這項權力不應屬於行政長官。為何行政長官可以隨時介入，
16 行使這項權力，指示證監會作出某項作為？換言之，行政長官行使了證監
17 會的權力。這做法實際上超越了這個制度。如果行政長官獲授權超越這制
18 度，而這項建議又獲得通過的話，屆時這樣做當然是合法的。不過，我認
19 為這是基本的原則問題，我們需要慎重研究。

20

21 **主席：**

22

23 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時，並不可以超越這些法例，對嗎？

24

25 **何俊仁議員：**

26

27 假如這項建議獲得通過，屆時當然不會超越法律，因為行政長官獲
28 授權這樣做。現時的問題是，根據這條文，行政長官可以在一些情況下凌
29 駕證監會，並向證監會發出指示。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等於證監會的一切
30 決定。也就是說，在某些情況下，以一個人代替整個制度，我認為這是基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本的原則問題。除非當局能夠證明香港的情況特殊，確實需要作出這樣的
2 安排，又或所有金融中心也訂有類似的條文，否則很難令我感到信服。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我唯一可以補充的是，何議員似乎從十分狹窄的角度來看規管政策的
7 制度，也就是說，當中只包括證監會。

8
9 我剛才提到，當政府制訂所涉範圍較廣的市場規管政策時，不僅包括
10 證監會，而且還包括其他規管架構，我們亦需要顧及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
11 屆時，特區政府負責擔當統籌協調的角色，各位也要讓我們有機會將這角
12 色做好。

13
14 **何俊仁議員：**

15
16 當局是否一定要靠指令來“統籌協調”？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我剛才不是已經舉了一些例子嗎？我剛才提到，在有關情況下，證
21 監會主動地做了一些工作，發揮團隊精神，使有關政策得以制訂、落實及
22 推行。

23
24 **何俊仁議員：**

25
26 你還未解釋為何需要發出指令？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關於我剛才所說的情況，當局究竟要怎樣做，才可確保事情一定會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這樣發生呢？舉例來說，這會議廳的灑水系統在過去10年也沒有使用過，
2 在下次重新裝修時，難道要把灑水系統拆掉？

3

4 **何俊仁議員：**

5

6 假如當局認為團隊精神如此重要，那麼讓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及司法
7 機構發出指令吧！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何議員，這是你的建議。

12

13 **李家祥議員：**

14

15 讓我們一起研究這條文的寫法。關於發出書面指示方面，第11(1)
16 條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關乎“the furtherance of any of its regulatory
17 objectives”，即證監會的規管目標。這部分所涉及的範圍較大，而且較政策
18 性。第二部分比較深入，關乎“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functions”。這
19 部分涉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到的監管方式及具體的執行方法。這兩部分涉及
20 兩個不同層次的範圍。一般來說，行政長官或政策局所做的工作，只涉及
21 政策範圍及政策目標，很少會這麼深入的。何俊仁議員在考慮有關問題時，
22 也可將這兩個概念分開研究，這只是我的意見。

23

24 另一方面，政府可研究發出指示的程序，並探討如何增加透明度。
25 關於第(1)款後半部分所提到的“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functions”，這樣的
26 寫法會使證監會所做的任何工作，均可被行政長官透過發出指示所取代。
27 政府可考慮實際的執行情況，發出指示的權力是否真的需要如此廣泛，包
28 括證監會所執行的任何職能？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當局在改革這方面的法例時，曾考慮有關問題，並希望向各位清楚
3 說明這項權力該怎樣運用。我們不希望所發出的指示會使證監會做一些不
4 符合其職能範圍的工作。這是一項制衡措施，以前的法例並沒有訂定這項
5 制衡措施。根據以前的法例，港督可要求證監會做任何事情。

6
7 根據這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職能”的意思是指如果要達到第4條所
8 訂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證監會有甚麼職能。如果證監會沒有這些職能，便
9 無法達致該會的規管目標。其實，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當局在上次會議席
10 上解釋第4及第5條的關係時曾指出，在訂定有關目標後，證監會有甚麼職
11 能才可以達致這些目標呢？我們在這條文加入限制，目的是規範行政長官
12 可發出指示的情況。所發出的指示不可超越證監會根據法例可執行的職
13 能。這是一項制衡措施。

14
15 **主席：**

16
17 OK，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便討論第12條有關Commission to
18 furnish information。這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要求證監會提交資料。

19
20 所需提交的資料是否一般資料？財政司司長可否要求證監會提交
21 一些個別調查個案的資料？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所要求提交的資料必須關乎原則、實務及政策。

26
27 **主席：**

28
29 OK。各位有沒有問題？接着討論Division 2 — Accounting and
30 financial arrangements。第13條關乎財政年度及預算。這條文規定，財政司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司長須安排已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根據這條文，有關預
2 算只需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無權否決預算。不過，如果涉及
3 appropriation，根據第14條，撥款須經立法會通過，對嗎？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對。

8

9 **主席：**

10

11 第13及第14條是舊有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2

13 第15條有關accounts and annual report。這條文規定，有關的報告須
14 提交立法會省覽。關於第15條，各位有沒有問題？

15

16 第16條有關auditors and audit。胡經昌議員。

17

18 **胡經昌議員：**

19

20 這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委任auditors審計accounts。現時，上市公司
21 通常會要求non-executive directors成立一個internal audit committee。雖然最
22 終可以由審計署審查證監會的帳目，但證監會現時會否主動考慮採取這做
23 法？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事實上，證監會現時已根據《證監會條例》成立常設委員會。此外，
28 條例草案第8條亦訂明，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證監會日後仍然會繼續貫徹
29 這制度，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所負責的工作，就是胡
30 議員剛才提到的工作。該委員會是審計委員會，即Audit Committee。該委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員會的成員似乎全部都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我不太清楚有關安排。我
2 請Mr PROCTER解釋這個委員會的組成。

3

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6

7 In fact, the current Audit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e
8 deputy chair is also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but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is the third
9 member. Two of the three members are non-executive.

10

11 **主席：**

12

13 OK?

14

15 **胡經昌議員：**

16

17 我希望作出跟進。他剛才表示，deputy chairman是non-executive
18 director.....

19

20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2

23 That is right.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他的意思是，現時的deputy chairman是non-executive director，抑或
28 Audit Committee的deputy chairman是non-executive director？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審計委員會的deputy chairman是non-executive director。審計委員會
3 是證監會根據法例所成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根據目前的條例草案第8條，
4 證監會可繼續貫徹這委員會制度。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共有3名成員？

9
10 **主席：**

11
12 對。他們剛才已解釋了。

13
1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1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6
17 Yes.

18
19 **主席：**

20
21 關於第17條，請問是否需要訂明所指的是operating funds？現時，一
22 些funds似乎由證監會control，請問是否需要施加限制？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主席，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27
28 **主席：**

29
30 該條文中“its funds”的字眼，是否包括所有funds？現時證監會所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理的，包括哪些 funds？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舉例來說，證監會日常透過收取費用及徵費而取得的資金。如果這
6 些資金並非即時需用，證監會會考慮如何作出投資。

7

8 **主席：**

9

10 李家祥議員。

11

12 **李家祥議員：**

13

14 主席，我希望就第15條提出問題。這條文現時的寫法好像欠缺了甚
15 麼似的。根據第15條，證監會每年須擬備年報，並須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
16 會議席上省覽。然而，這條文並沒有指明該報告是一份經已進行核數工作
17 的報告。但《公司條例》訂有這項規定。條例草案首先就帳目及年報訂定
18 有關規定，然後才載列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進行審計的規定。當然，我們明
19 白實際上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但根據有關條文的字面意思，證監會理論
20 上可以提交一份未經審計的報告，即未經 auditors 進行核數工作的報告，甚
21 至提交一份未經進行各個程序的報告。這……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第16(3)條……

26

27 **李家祥議員：**

28

29 第16(3)條載有這方面的規定……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

3 第15及第16條須一併閱讀。

4

5 **李家祥議員：**

6

7 當局可否在第15條把有關規定寫得清晰一點？《公司條例》訂明，
8 所需提交的是audited report，但第15條並沒有訂明這一點。如果當局可以在
9 第15條清楚訂明這一點就更好了。

10

11 **主席：**

12

13 應該是有的，只是寫法有所不同。對於李家祥議員提出的意見，政
14 府有沒有回應？

15

1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7

18 關於這方面，我需要請教陳律師。

19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1

22 其實很多條例也是採用這做法，即首先處理financial statements，然
23 後就auditors方面訂定規定。由於這是一般的做法，為求貫徹一致，於是我們
24 便採用這做法。

25

26 **李家祥議員：**

27

28 但《公司條例》並非採用這樣的做法，對嗎？

29

3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對。不過，涉及法定團體的法例通常是採用這樣的做法。此外，我
3 們亦參考了舊例，舊有的法例亦採用這樣的鋪排。我們希望……

4
5 **主席：**

6
7 舉例來說，現時涉及新成立的MPFA的法例也是這樣的，對嗎？

8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0
11 我需要先行參考有關法例，才可給予確實的答覆。在我的印象中，
12 這類法例首先會處理financial statements，然後才訂明由Director of Audit或
13 其他人士擔任auditors。以這條文的規定為例，證監會本身會委任auditors
14 進行核數工作。

15
16 **李家祥議員：**

17
18 這涉及法例的鋪排。待我們的法律顧問研究有關條文的寫法後，如
19 他認為並沒有問題，而各位都同意兩者的效果是一樣的，那我也接受這種
20 寫法。我只要求條例草案訂明，證監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必須是經已
21 進行核數工作的報告。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這是肯定的。問題在於應如何草擬有關條文，才能令該項規定一目
26 了然。

27
28 **主席：**

29
30 假如涉及法定組織的法例的寫法，與《公司條例》的寫法有所不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也認為應與涉及法定組織的法例的寫法貫徹一致。

2

3 **李家祥議員：**

4

5 由於很多法定組織並非委任外界的會計師進行核數工作，而是由
6 Director of Audit負責進行審計，因此與證監會的情況有點不同。

7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9

10 各位也可參考第16(6)款。該條文訂明，財政司須安排將核數師報告
11 及財政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13 **主席：**

14

15 也就是說，證監會可以提交兩份報告，一份並無 auditors'
16 statements，另一份有 auditors' statements。

17

1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9

20 依照有關程序，證監會首先需要根據第15條的規定行事，然後根據
21 第16條進行審計。而第16(6)款訂明，須安排已進行審計的報告提交立法會。

22

23 **李家祥議員：**

24

25 如果第16條已列明這些規定，我甚至認為該兩項條文有所重覆。不
26 過，如果當局解釋這是法例的鋪排，而法律顧問認為這做法並沒有分別，
27 那麼我便不會提出修訂，其實我認為該兩項條文有所重覆。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關於第17條提到的“非即時需用的資金”，這是否只局限於證監會本
2 身的資金？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證監會的日常經費來自兩個渠道：市場徵費及服務收費，例如牌費
7 等。事實上，這兩項費用是法例賦權證監會收取的。在收取有關費用後，
8 證監會可能無需即時動用所有資金，屆時證監會將考慮如何進行投資。

9
10 **主席：**

11
12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便討論第III部。胡經昌議員。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請問我們會否討論Schedules的條文？

17
18 **主席：**

19
20 我們亦會討論Schedules的條文。現在討論第C2373頁Schedule 1有關
21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provisions”的部分。各位有沒有問題？

22
23 **胡經昌議員：**

24
25 關於Part 1 of Schedule 1，第C2373頁載述“associate”(有聯繫者)的定
26 義。在該定義下，第(a)、(b)、(c)、(d)、(e)、(f)、(g)、(h)、(i)及(j)款都是
27 合理的。但是，第C2375頁第(k)款訂明，“where the person is a corporation
28 ——”，“associate”一字指“each of its directors and its related corporations and
29 each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ny of its related corporations”。有聯繫者指
30 “each of its director”、“its related corporations”及“each director of any of its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related corporations”，這一點我是理解的。然而，如果“有聯繫者”的定義包
2 括“employee of any of its related corporations”，那麼該定義的範圍不是過於
3 廣泛嗎？“有聯繫者”的定義是否真的需要如此廣泛，即使負責倒茶遞水的
4 職員也包括在內？該定義應只包括真正有聯繫的人士，而不是包括所有職
5 員。該定義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當局會否考慮如何處理這問題？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當這用語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出現時，屆時我們再作解釋，這樣做可
10 能會較容易明白。這樣做好不好？

11

12 **主席：**

13

14 也就是說，在討論Part III時才解釋？

15

1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7

18 對。

19

20 **主席：**

21

22 好的。那麼我們日後才討論有關Interpretation的部分。我們現在討
23 論Schedule 2，好嗎？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我還希望提出另一個問題。在第C2391頁，關於“professional
28 investor”(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h)款訂明，“professional investor”指“any
29 government(other than a municipal government authority)”，即市政府除外。
30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為何不包括市政府？“Any government”不單指本港的政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府，對嗎？

2

3 **主席：**

4

5 是否包括海外國家的政府？

6

7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9

10 I think, Chairman, it is really just to emphasize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a number of
11 municipaliti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at are more or less appropriate to fit into this category,
12 but to generically use the term “any government” would be too broad. There is in fact a note
13 in subclause (i), a rule-making power; and the rule-making power is something that is being
14 worked on at the mo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dustry, for particular usages at
15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in the legislation. If it transpired that there was a context in which a
16 municipality of a particular type was appropriately to be regarded as a professional, it could
17 be included through the rule-making power.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當局可否採取相反的做法？也就是說，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如果無
22 需將有關的市政府視作專業投資者，當局可透過rule-making power訂明並不
23 適用於有關的市政府。現時，第(h)款訂明，“專業投資者”指“any government
24 (other than a municipal government authority)”。政府剛才解釋，在一些情況
25 下，將市政府視作專業投資者可能是適當的做法，但在其他情況下則不適
26 宜這樣做。政府會否考慮以下的做法：在第(h)款訂明“專業投資者”指“any
27 government”。倘若日後政府認為不應將某政府機構視作專業投資者，屆時
28 才訂明他們並不包括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這做法會否更可取？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胡議員的建議是不是這樣：任何政府機構，包括市政府，如果他們
3 作出投資，證監會便將他們視作專業投資者。其實在規管架構內，這樣的
4 做法有一定的影響。如果將他們納入專業投資者的範疇，他們所受到的保
5 障可能會較少。如果我們將各個層次的市政府當局也納入專業投資者的範
6 疇，他們日後會有較大的彈性，但另一方面，他們所受到的規管保障會較
7 少。胡議員，你是否希望作出這樣的安排？

8
9 **胡經昌議員：**

10
11 我其實不希望在條文中訂定太多的exception。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當我們討論第IV部或第V部時，便會明白被納入“專業投資者”的範
16 疇的後果。由於專業投資者具有專業知識，他們所需受到的保障，可能無
17 需像一般人那麼高。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政府應該是很專業的。作為政府單位，無論在香港或外國也好，都
22 應該是有規管的，對嗎？

23
2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6
27 I think the difficulty we have is simply using a compendious term. It is just, in our
28 judgment, too wide. I mean, think of the most notorious case of someone suffering a loss as
29 a consequence of derivatives dealing. It was a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the Orange County Government, which was a good example of where a municipal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government did not have the requisite skills to understand the risk it was undertaking.
2 Actually it was badly advised as well, but that was the point of having those kinds of
3 safeguards – that the obligations are there, and they remain complete and intact, even though
4 it is a municipal government.

5
6 I understand Mr WU's concern and question. Our concern is not to open the thing
7 up too broadly, but to allow for extensions through a rule-based process. There are several
8 contexts in which professionals become relevant or could become relevant, particularly when
9 we come to Part VI in the rule-making power, where we will be able to differentiate the
10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intermediary and its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sophistication of the
11 intermediary, according to whether or not it is professional and sophisticated.

12
13 That is the context and the way in which we would prefer to do it. Mr WU's
14 approach is an alternative. We just happen to think that our approach is the preferable of the
15 two choices.

16
17 **主席：**

18
19 Municipal government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例如廣東省某某市政府
20 也包括在內。他們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我想各位也要仔細考慮這問題。

21
22 **胡經昌議員：**

23
24 我的意見是，作為一個政府，無論屬於哪個層次的政府機構，他們
25 進行投資時，通常是根據顧問的意見進行投資。為何我們需要特別訂明並
26 不包括市政府當局這個層次？如果我們認為有關的市政府當局並非專業投
27 資者，我們可透過rule-making power，直接訂明有關的市政府當局並非專業
28 投資者。我認為這做法較好。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也就是說，你建議刪除括弧內的字眼？

胡經昌議員：

對。這樣做應該沒有太大問題。政府剛才以美國的一個county曾經作出錯誤投資為例……

主席：

該county並非一個細小的county。

胡經昌議員：

……並提到該county是根據所得到的advice進行投資。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其實香港政府也是根據一些顧問意見進行投資，難道我們的政府也不應屬於專業投資者的範疇？作為一個恰當的政府，本身應負上有關的責任。

主席：

其他同事有沒有意見？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Chairman, perhaps I should be clear about this. I am not sure if there is any misunderstanding, but nothing in this provision as it operates in the substantive parts of the legislation would prohibit or prevent a municipal government undertaking any kind of investment that it wanted. What it is about, in effect, in that context, is the intermediation of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that investor, whether or not someone could go directly to that municipal government, without
2 using an intermediary or without fully complying with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example.
3 It is about layers of protection. It does not prevent them undertaking any kind of investment.

4
5 **主席：**

6
7 OK。我們現在討論 Schedule 2。

8
9 胡經昌議員。

10
11 **胡經昌議員：**

12
13 關於 Part 1 of Schedule 2，即有關證監會的組成此一部分，各位也
14 知道，證監會現時由6名 executive directors及6名 non-executive directors組
15 成。也就是說，executive directors與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人數相同。代
16 表團早前到英國進行職務訪問後得悉，FSA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較執
17 行董事的人數多。我其實在較早前已提出這一點，就是應否在 executive
18 directors與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人數方面作出改動？因為在審議《證券
19 及期貨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發覺證監會具有相當大的權力，因此執行
20 董事的人數，應否仍然與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相同？

21
22 **主席：**

23
24 這部分提到人數應該是“uneven number”。

25
26 **胡經昌議員：**

27
28 由於證監會有一名 chairman，因此其他成員的人數是“uneven
29 number”。根據第2條，“Half of the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of the
30 Commission shall be appointed to be 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miss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and the remainder shall be appointed to b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2 Commission”。舉例來說，如果共有12名成員，其中6名便是 executive
3 directors，其餘6名是 non-executive directors。如果共有8名成員，其中4名便
4 是 executive directors，其餘4名是 non-executive directors。然而，英國FSA
5 的情況並不是這樣。據我記憶所及，他們共有11名 non-executive directors
6 及3名 executive directors。換言之，executive directors的人數是 non-executive
7 directors的人數的三分之一。由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證監會具
8 有相當大的權力，政府會否考慮參考英國FSA的成員人數，對證監會執行董
9 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作出改動？

10

11 多謝主席。

12

13 **主席：**

14

15 政府既然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這樣的規定，他們當然不希望作出改
16 動。

17

18 **胡經昌議員：**

19

20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改動？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由於海外各個監管機構有不同的憲法背景，我們也不能完全套用他
25 們的做法。證監會運作了這麼多年，我們認為現時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6 各佔一半的安排十分理想。現時，證監會共有6名執行董事及6名非執行董
27 事。胡議員剛才以英國的情況為例，現在讓我說明美國的情況。美國的SEC
28 共有5名執行專員(executive commissioners)，其中2名是反對黨的人士，另
29 外3名屬執政黨，他們全部由總統委任，美國的做法是否可行？美國的做法
30 也是可行的，這做法涉及美國在憲制方面的制衡。英國與香港各有不同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背景，正如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到，在英國，他們將10個監管機構綜合為一
2 個FSA。FSA所監管的範圍，遠較SFC的監管範圍廣泛。FSA的規管權力，
3 甚至包括由國會轉授的審議法規的權力。因此，兩者的安排有些不同，我
4 們不可以“斬件式”地抄襲他人的做法。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主席，我對此有所保留。我或會研究是否需要……此外……主席，
9 請問有沒有其他同事提出問題？

10

11 **主席：**

12

13 我希望提出一個問題。第1條訂明，有關人數“...but not being less
14 than 7”。據我所理解，這條文只訂明人數的下限，並沒有訂明上限。請問
15 是否需要訂明人數的上限呢？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當局希望保留一定彈性。在證監會成立初期，該會共有5名執行董
20 事及5名非執行董事。經過這麼多年的運作，證監會的職能範圍越來越複
21 雜，工作量也越來越多，因此該會增加了一名執行董事，負責處理新增的
22 工作。為配合增加一名執行董事的安排，證監會亦增加了一名非執行董事，
23 所以該會現時共有6名執行董事及6名非執行董事。當然，證監會董事的人
24 數不可以太多，否則該會的運作便不會那麼暢順。如果我們在法例內列明
25 人數的上限，這做法又不一定有幫助。

26

27 **主席：**

28

29 OK。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胡經昌議員：**

2

3 現時，證監會主席是該會的一名執行董事。根據第4條，該會的副
4 主席也是一名執行董事。其實在很多場合中，例如以交易所的情況為例，
5 他們在職權分配上作出一些安排。就交易所的主席及副主席而言，他們其
6 中一人是執行董事，另一位則是非執行董事。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為何規
7 定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是執行董事？政府可否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8

9 **主席：**

10

11 當證監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放假而不能擔任主席一職時，證監會將
12 會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假如證監會副主席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屆時該
13 名非執行董事需擔任署理主席一職，那就不可以做自己的工作。實際上是
14 否能夠找到這樣的人選？

15

16 **胡經昌議員：**

17

18 主席，我希望聽一聽政府的意見。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主席說得很對，亦已替我解答了問題。讓我補充一點，現時證監會
23 並沒有副主席。這條文只是容許作出這樣的靈活安排。現時，在6名執行董
24 事中，其中一人是主席。

25

26 **主席：**

27

28 證監會以前有副主席，對嗎？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對，證監會以前有副主席。然而，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這條文只
3 是容許證監會可作出這樣的靈活安排。

4
5 **胡經昌議員：**

6
7 那麼現時的安排又是怎樣？如果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會否有一
8 名署理主席？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現時的做法是，由最資深而身在香港的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13
14 **主席：**

15
16 關於Schedule 2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的部分，還有
17 沒有其他問題？

18
19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便討論“Office of members”的部分。各位
20 有沒有問題？

21
22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便研究“Meetings”的部分。這些都是舊有的條
23 文，對嗎？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第16條提到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這條文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
30 為4名證監會成員，其中2名是執行董事，另外2名是非執行董事。條例草案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是否真的需要訂定這項硬性規定？可否只訂明有關的百分比？

2

3 **主席：**

4

5 其實需要作出規定。如果沒有訂明其中2名是執行董事，另外2名是
6 非執行董事的話，屆時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可能是4名執行董事，非執行
7 董事並無參與其中。

8

9 **胡經昌議員：**

10

11 我的意思是，可否只訂明百分比？主席，你剛才提到，附表2第1部
12 第1條只訂明證監會董事人數不得少於7名，並沒有訂明人數的上限。如果
13 人數越來越多，而第16條又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只需4名證監會成員，屆
14 時會議的法定人數會否過少？我認為該條文只應訂明百分比，這樣做較可
15 取。

16

17 **主席：**

18

19 政府可否在條文訂明有關的比例是one-third？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我們認為無需這樣做，因為該條文已訂明法定人數為4名成員，其
24 中2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2名是執行董事，這其實已足夠。

25

26 **主席：**

27

28 胡議員提出的意見也有道理。假如……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現時的比例正是三分之一。

3
4 **主席：**

5
6 對。然而，如果證監會把董事人數增加2名，屆時將會有14名證監
7 會董事。如果會議的法定人數仍然是4名，其中2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2名
8 是執行董事，屆時會議法定人數將少於證監會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也
9 就是說，甚至無法達到最低標準。一般來說，會議最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成
10 員出席。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或者我請證監會的同事向各位講述他們的實際經驗及運作情況。其
15 實，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繁忙，證監會邀請他們出席臨時召開的會議並不容
16 易。現請林太向各位解釋有關情況。

17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9
20 一般來說，證監會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當然，證監會會邀請
21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然而，非執行董事實在十分忙碌，
22 他們其實有很多其他事情需要做。此外，亦不是每次都能夠出席會議。有
23 時候，在舉行會議時，可能有一至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因此，保留一定
24 靈活性也是好的。即使他們缺席，證監會亦會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絡，證監
25 會必定會與他們討論各項重要的事情。

26
27 **主席：**

28
29 林太，關於這個問題，胡經昌議員不是沒有道理的。就目前的情況
30 而言，第16條現時的寫法並無問題，因為現時證監會共有12名董事。該條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文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4名證監會成員，其中2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2
2 名是執行董事，也就是說，會議法定人數為證監會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3 然而，由於條例草案為保留一定靈活性，於是並沒有訂定證監會董事人數
4 的上限。如果訂明董事人數的上限是12名，那便沒有問題。然而，由於第1
5 條並沒有訂定董事人數的上限，也就是說，證監會的董事人數日後可能會
6 增加，例如增至16名，屆時，如果會議的法定人數仍然是4名，會議法定人
7 數將會是董事總人數的25%，換言之，甚至連一般標準，即三分之一也達不
8 到，而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雖然就目
9 前的情況而言，有關規定並沒有問題，但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日後會否
10 過少？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如果各位也認為三分之一是合理的比例，我們會就這方面加以考
15 慮。然而，陳律師剛才向我表示，一般來說，公司也是這樣安排的，對嗎？

16

1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8

19 《公司條例》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董事。

20

21 **主席：**

22

23 我認為不能夠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提並論。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當局將會參考有關MPFA的法例，研究當中的安排，因為這法例在
28 最近才通過的。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最少訂明會議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OK，好的。現在我們討論“Written resolution”的部分……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希望就“Meetings”的部分提出問題。第20條訂明，在證監會會議中，當出席會議的成員進行投票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以投決定票。請問會議主席是否在會議舉行期間即時諮詢財政司司長？

主席：

為何會有這樣的規定？

何俊仁議員：

如果找不到財政司司長，那該怎麼辦？

主席：

可能需要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何俊仁議員：**

2

3 屆時需要再次進行投票了。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我想在這種情況下，會議將暫時終止，因為會議主席未必一定能夠
8 即時找到財政司司長。這其實是一項制衡措施。胡議員剛才也問到有關董
9 事人數及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目前，兩者的數目是相等的，即6名執行董
10 事及6名非執行董事。當時所考慮的問題是，作為執行委員的會議主席，如
11 果有權投決定票的話，屆時可能出現7票對6票的情況。基於此一考慮，我
12 們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制衡措施，就是規定會議主席必須先行諮詢財政司
13 司長。據我所理解，證監會從沒有出現這樣的局面，以致需要根據這項程
14 序行事。

15

16 **主席：**

17

18 這樣的寫法很奇怪。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對。我認為，該條文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做法：一是無條件讓會議
23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或是訂明會議主席並無投決定票的權利。如果會議主
24 席無權投決定票，也就是說，有關建議不獲通過。然而，現時的寫法加入
25 了一項條件，訂明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這樣的寫法很奇怪。在諮詢財政
26 司司長的過程中，會議主席其實需要將整件事告知財政司司長。即使會議
27 主席能夠透過電話聯絡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也可能無法即時給予意
28 見，因為會議主席需要向財政司司長解釋整件事，兩人可能需要詳細研究
29 有關問題。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如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其實有關問題必定是極具爭議性的問
4 題，財政司司長怎能夠即時給予答覆？

5

6 **何俊仁議員：**

7

8 我對這條文的規定有所保留，因為這樣的運作很奇怪。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由於證監會從來都未曾需要採取這步驟，所以我看不到實際上有何
13 困難。我剛才已向各位解釋，這其實是一項制衡措施。當時有議員擔心，
14 如果會議主席隨時可投決定票，那麼非執行董事有何保障？

15

16 **何俊仁議員：**

17

18 那麼不要讓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9

20 **主席：**

21

22 只有在出現tie vote的情況時，會議主席才有權投casting vote。

23

24 **何俊仁議員：**

25

26 如果當局是憂慮的話，那麼不要讓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也就是
27 說，如果票數相等，有關建議便不獲通過。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對，可考慮採用立法會的做法。根據立法會的做法，有關建議必須
2 獲得過半數票。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如果採取這做法，證監會的運作可能沒有那麼暢順。

7
8 **何俊仁議員：**

9
10 如果會議主席並無投決定票的權利，有關建議只是不獲得通過。即
11 使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財政司司長也不一定同意會議主席的意見。難
12 道每當財政司司長不同意會議主席的意見，證監會便不能夠暢順運作？這
13 只不過代表有關建議並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持。

14
15 **主席：**

16
17 立法會主席也是按《議事規則》投反對票。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這也是我希望提出的問題。委員會在較早前研究這部分時，我曾提
24 到，證監會有6名執行董事及6名非執行董事，而會議主席有casting vote。
25 因此，到了那個階段，非執行董事必定處於下風。政府剛才表示，很多時
26 候，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全部出席會議。即使非執行董事全部出席，該6名非
27 執行董事所持的意見，亦須全部與證監會的意見相反，才會出現票數相等
28 的情況。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一如主席剛才所說，有關建議必定極
29 具爭議性，因此不能夠通過，又或押後處理，以便重新進行諮詢。我剛才
30 亦提到，當局是否有需要規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各佔一半？如果非執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行董事的人數較執行董事者多，應該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如果仍然出現
2 這樣的情況，便有很大問題了。我認為，有關的制衡措施應該是在人數方
3 面作出規定，即訂明.....

4

5 **主席：**

6

7 其實這也是很難做到的，因為有時候，並非全部董事出席會議。

8

9 吳亮星議員。

10

11 **吳亮星議員：**

12

13 根據這條文的字面意思，該項制衡措施的效果不大，因為會議主席
14 只需事先諮詢財政司司長，便可投決定票。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他仍然
15 可以與財政司司長持不同的看法。這條文只規定會議主席諮詢財政司司
16 長，並沒有規定會議主席必須按財政司司長的看法作決定。因此，政府應
17 考慮這項制衡措施的作用。

18

19 **主席：**

20

21 我認為，即使把第20條刪除，也不是一個大問題。其他同事是否同
22 意呢？如果把第20條刪除，那麼在證監會會議中，所作的決定必須獲得過
23 半數支持，這項安排也有好處。如果有關問題極具爭議性，而會議主席在
24 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自行作出決定.....

25

26 李家祥議員。

27

28 **李家祥議員：**

29

30 其實第19條與第20條是有關連的。因此，如果單單把第20條刪除，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並不能夠把問題解決。第19條訂明，會議主席有casting vote。第20條的作
2 用，實際上是qualify第19條。關於casting vote的問題，除非明文規定會議
3 主席並無casting vote，否則根據rules of meeting，會議主席可能根本有
4 casting vote。因此，我們需要清楚考慮把有關條文刪除後所帶來的法律效
5 果。

6

7 **主席：**

8

9 那麼在條例草案訂明會議主席並無casting vote。

10

11 **李家祥議員：**

12

13 因此，如果各位認為會議主席不應有casting vote，則須在條例草案
14 訂明這一點。以立法會主席的做法為例，現時在這方面並無明文規定，立
15 法會主席只是按照傳統行事。如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立法會主席便投
16 反對票，因為在這情況下通過某項建議，並不穩妥。因此，如果各位認為
17 會議主席不應有casting vote，則須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這一點，否則可能
18 會出現rules of meeting的問題。各位需要清楚考慮應怎樣做。目前，證監會
19 共有6名執行董事及6名非執行董事。坦白地說，全職董事必定對證監會言
20 聽計從，也就是說，投票時必定共同行動。因此，如果非執行董事全部都
21 投反對票，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有關建議都不應獲得通過。

22

23 即使是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如果行政會議聯手反對，也需要把建
24 議撤回。然而，這條文卻規定諮詢財政司司長。我認為，這做法更令人憂
25 慮。會議主席隨時可能需要諮詢財政司司長，詢問司長應如何作出決定。
26 財政司司長可能在仍未清楚瞭解有關情況下便給予意見，這樣的安排更不
27 妥當。雖然我相信這不是當局訂定這條文的用意，但政府應清楚考慮實際
28 的運作情況。

29

30 政府剛才提到，證監會從來都沒有運用過這項程序。因此，無論會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議主席有否 casting vote，也絕對不會影響證監會的日常運作。然而，政府
2 應清楚考慮怎樣做才能令人感到信服。

3

4 **主席：**

5

6 李家祥議員亦提到對第19條的意見。我認為，如果真的需要作出修
7 改，會議主席應沒有投決定票的權利，這是最理想的。

8

9 **李家祥議員：**

10

11 那麼要寫明這一點。

12

13 **主席：**

14

15 正如林太剛才提到，非執行董事有時候未能出席會議。坦白地說，
16 如果在某些情況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共同行動，而投票的結果出現6票
17 對6票的情況，屆時會議主席仍有權投 casting vote，政府真的需要認真考慮
18 應否作出這樣的規定。

19

20 **李家祥議員：**

21

22 這樣的安排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23

24 **主席：**

25

26 執行董事在證監會全職工作。因此，在舉行會議時，他們的出席率
27 一定很高……

28

29 **李家祥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機會是很微的。

2

3 **主席：**

4

5 對，機會是很微的。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在一個專業架構中，行政主席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應更有遠見。容
10 許他投決定票，是有一定的理由。不過，我希望各位讓政府首先諮詢證監
11 會的full commission，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然後才向各位作出匯報。
12 他們從這麼多年的運作經驗可清楚知道，怎樣的安排較好。如果我們未有
13 詳細考慮箇中情況便刪除第19條，這可能不是審慎的處理方法。

14

15 **主席：**

16

17 不但要刪除有關條文，還要訂明.....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我明白你的意思。至於第20條，一如吳亮星議員剛才解釋的情況，
22 這條文只規定進行諮詢。作出這樣安排的原因，是由於第19條訂明會議主
23 席有權投決定票，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相等，第19條的規定似
24 乎使其中一方較另一方多了一票，於是訂定一項制衡措施。當然，會議主
25 席是否聽從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則另作別論。

26

27 **主席：**

28

29 OK。現在研究“Written resolution”的部分。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何俊仁議員：**

2

3 主席，我認為第21(b)條有問題。一般而言，如果有關決議並非在董
4 事會會議席上通過，也就是說，以書面方式作出決議，便須由所有成員簽
5 署。然而，第21(b)條規定，只需至少由4名董事簽署。我認為這做法很有問
6 題，因為以書面方式作出決議，已沒有機會就決議進行討論。為何要這樣
7 規定？

8

9 **主席：**

10

11 以往亦曾運作過，對嗎？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這會否與之前所提及的會議法定人數有關？

16

17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1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

20 It is a combination of things, I think, Chairman. First, it is obviously enough
21 connected to the quorum and this coincides with the four for a meeting held face to face. It
22 is also recognition of the fact that particularly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but also the
23 executive directors, are very frequently out of Hong Kong. It would actually be quite
24 impossible for all Commission members,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to be in Hong Kong at
25 one time; and I think it is just recognition of that.

26

27 If you were to make that a prerequisite, that all Commission members had to sign a
28 written resolution, it would significantly undermine the utility of this section. The section is
29 used not often, but generally for straightforward matters. It has proved to be very valuable,
30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ach is that if anyone has a concern, if anyone is not prepared to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sign the written resolution, then the matter is referred to a face to face meeting.

2

3 **何俊仁議員：**

4

5 如果經常會使用這條文的話，有關情況更令人擔心。沒有簽署書面
6 決議的董事，根據並不知道決議的內容。此外，該等董事或能夠提出具說
7 服力的理由，反對該決議。如果該項決議曾在會議席上討論，他們或能夠
8 說服其他董事，反對該項決議。

9

10 **主席：**

11

12 有關決議應否至少由過半數的董事簽署？

13

14 **何俊仁議員：**

15

16 即使由過半數的董事簽署，也是有問題的。

17

18 既然只要有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便可舉行會議，那麼證監
19 會董事如未能出席會議，他們便缺席吧。我認為這樣較公平。

20

21 **主席：**

22

23 法律顧問。

24

25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6

27 根據《公司條例》，一般來說，書面決議須由所有董事簽署，而不
28 是只由數目相等於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便通過。無論是股東大會或是董事
29 會會議，並無在會上討論的書面決議，通常須經所有董事同意。由於證監
30 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時候是重大或市場敏感的決定，因此這樣的安排能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確保簽署的真確性？我認為需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2

3 **主席：**

4

5 李家祥議員。

6

7 **李家祥議員：**

8

9 即使法律顧問沒有提到這一點，我也會指出這方面的情況。如果有
10 兩種方式通過決議……雖然我相信實際的運作大概不會是這樣……但容許
11 我提出以下的陰謀論：證監會如認為某項決議在會上獲通過的機會很微，
12 該會可選擇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而該項書面決議只需由4名董事簽署便具
13 有效力。此外，這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哪些決議可以書面形式作出，哪些決
14 議必須在會上通過，這樣的規定存在漏洞。為了堵塞這漏洞，《公司條例》
15 訂明，書面決議須由全部董事簽署。事實上，現時很多上市公司受這法例
16 所監管。無論有關董事身在何處，書面決議必須經他們簽署。他們透過傳
17 真方式傳遞有關文件。現時，雖然很多上市公司須遵守這樣的規定，但他
18 們仍然可以繼續運作，並非完全不能夠運作。當然，這樣的規定會令工作
19 程序比較繁複。這是《公司條例》的精神，我指出這方面的情況，以供各
20 位考慮。

21

22 **主席：**

23

24 只是4名董事，數目實在太少。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我請證監會的同事向各位解釋有關書面決議的條文的運作情況。請
29 林太或博學德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3
4 Chairman, we are not drafting the provision to deal with conspiracy theories. It is
5 a very straightforward arrangement which exists at the moment. As Mr LEE I think rightly
6 points out, there is a capacity to contact peopl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outside of Hong Kong,
7 using technology; and that of course is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in clause 24. Every effort is
8 made to do that. Sometimes it is just not possible to do it. The use of this provision,
9 notwithstanding the observations of a legal adviser, is actually not for highly controversial
10 issues.

11
12 It is for very straightforward approval of things like minor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13 of futures exchanges, and those sorts of things; relatively uncontentious, because as I said, as
14 soon as anyone expresses a doubt, if anyone requires or asks for a discussion of the topic, then
15 the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is that it convenes before a face to face meeting. The intention is
16 to try and facilitate straightforward approval of straightforward matters through a written
17 process, without having to have every matter referred to a face to face meeting.

18
19 **李家祥議員：**

20
21 我剛才的意思是，假使以陰謀論來看這條文，證監會或可以這樣
22 做。我並非指證監會有這樣的陰謀。因此，當他作出回應時，無需有這樣
23 強烈的反應。作為立法者，我們必須考慮所有的可能性。我剛才只是解釋
24 為何《公司條例》有這樣的規定，其目的就是不容許有兩個可行的程序，
25 使有關方面可作出選擇。證監會是一個負責任的機構，當然不會這樣做。
26 然而，作為立法者，我們必須清楚區分甚麼是法例監管？甚麼是行政措施？
27 如果法例能夠清楚訂明有關規定，我們當然不希望依賴證監會採用行政措
28 施。如果能夠以嚴謹的法例精神來草擬法例，這是最好不過，這也是立法
29 者的角色。依靠證監會採用行政措施，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何俊仁議員。

4

5 **何俊仁議員：**

6

7 我並不是質疑現時證監會董事成員的人格，我絕對沒有這意思。任
8 何法例的設計，就是要防止有些人居心不良。否則，法例便無需寫得如此
9 清楚。每個人只需憑良心做事便可以了。在座的律師們亦會瞭解，法律的
10 作用，就是確保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又或確保任何人也不得利用法例
11 的漏洞作出一些不公平的事情。上市公司會否容許其董事會採用這樣的方式
12 運作？我相信上市公司不會容許這樣做，因為這樣的安排，可能會出現
13 以下情況：那些簽署書面決議的董事並不在香港，而身在香港的董事可能
14 並無收到有關簽署書面決議的通知。Mr PROCTER剛才提到，所有董事都會
15 知道該項決議，如果他們對該項決議有異議，便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如
16 果情況是這樣的話，董事便是百分之百同意這項決議。除非有關係文清楚
17 訂明，所有董事必須知道有關的書面決議，如果他們反對該項書面決議，
18 便會召開會議處理此事……

19

20 **主席：**

21

22 這條文並沒有訂明這項規定。

23

2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6

27 Mr Chairman, I should just say, in the context of Mr LEE's comment, that I was not
28 for a moment suggesting that he was drafting according to the conspiracy theory. I was in
29 fact agreeing with him about that approach. I understand Mr HO's point, but I think there is
30 also a distinction to be made between the SFC as the statutory body, with members appointed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in the way that they are. Contrast that with the whole range of companies that are the
2 subject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3
4 There is a distinc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you have to draft
5 according to not a conspiracy theory, but a concern that some companies will be improperly
6 run, inappropriately run, and there are no other safeguards. I think in the case of the SFC,
7 the same presumption does not apply, in fact. It is not like every other company. Having
8 said that, obviously you have to rely upon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cess as set out.

9
10 I think to insist upon every member being notified or there being proof of
11 notification in advance of the written resolution would undermine the utility of the section.
12 Bear in mind that every member becomes aware of every resolution, and that at subsequent
13 meetings minutes of every resolution are of course provided to every member. So there is no
14 question that notice is given to everybody, and as I have said, and as the section makes plain
15 through its drafting in subclause 24, technology is available and an attempt is made to contact
16 every member.

17
18 However, if a member is walking in a rain forest in Guatemala, there is not very
19 much you can do to be in touch with them. There are just some limits. There are some
20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not possible.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林太希望作出補充。

25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27
28 多謝主席。事實上，證監會盡量使其運作公開及公正。讓我向各位
29 解釋第21條的實際使用情況。我剛才亦提到，一般來說，證監會每月舉行
30 一次會議。然而，期間可能有一些事情需要經整個Commission同意。請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位參閱Part 2 of Schedule 2，當中載列88項事宜須經Commission批准。其中
2 一些事宜既屬技術性質，亦是非常簡單，卻需要即時處理。舉例來說，交
3 易所因推出新的product或作出新轉變而需要證監會訂立規則。為了配合交
4 易所，使交易所能夠迎合市場的需要，證監會需要盡快訂立有關的規則，
5 而該等規則並沒有爭議性。然而，如果該等規則未經Commission通過，便
6 不可以刊登憲報。這樣便會阻礙了交易所的運作。

7
8 讓我列舉另一個例子，這是我的親身經歷。約一年多前，其中一個
9 broker出現問題，證監會需要即時發出restriction notice。發出restriction
10 notice須經Commission批准。在這種情況下，證監會必須以written resolution
11 的方式處理。正如Mr PROCTER剛才提到，這是公眾利益的問題，證監會需
12 要盡快處理。

13
14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第21(b)條的規定，便會發覺有關的安排，其實並
15 非隨便挑選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敷衍了事。證監
16 會決議須由所有在該項resolution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的directors簽
17 署。那麼這條文為何有這樣的寫法？由於證監會的directors，不單是非執行
18 董事，即使是執行董事，很多時候需要出外公幹，我們有時候真的無法與
19 他們聯絡。舉例來說，當他們乘坐飛機時，我們無法與他們聯絡。當他們
20 身處外地，如果他們帶備手提電話，我們便可跟他們聯絡。然而，有些時
21 候，我們的確無法與他們聯絡。

22
23 **主席：**

24
25 李家祥議員。

26
27 **李家祥議員：**

28
29 我不打算繼續就有關的理念提出爭議，也並非不相信證監會的運
30 作。如果我們單單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假設所有董事，即6名執行董事及6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名非執行董事都身在香港，而證監會其實可以找到他們，通知他們的……

2

3 **主席：**

4

5 但有關的書面決議只需由4名董事簽署便可以了……

6

7 **李家祥議員：**

8

9 如果4名董事贊成該項書面決議……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不行，不行。

14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6

17 不，不。有關的書面決議須由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簽署。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如果12名董事都在香港，書面決議須由全部董事簽署。

22

23 **李家祥議員：**

24

25 ……我所指的是這條文的法律字眼。如果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
26 董事贊成有關的書面決議，該項書面決議便獲得通過？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不。或者我們沒有解釋清楚……林太剛才指出的一點很有幫助。第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1(b)條訂明，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該項決議由所有身在香港的證
2 監會成員簽署。該條文亦訂明，簽署決議的證監會成員至少包括2名執行董
3 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也就是說，如果12名董事都在香港的話，有關的決議
4 須由所有董事簽署。

5

6 **李家祥議員：**

7

8 我明白。然而，根據這條文現時的寫法，如果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
9 執行董事贊成有關的決議，而其餘4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反對決
10 議，該項決議仍然是valid and effectual。請問會否出現這樣的法律效果？根
11 據現時的寫法，有關的決議只需由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簽署便可
12 以了，該條文並無訂明有關的決議需獲得多少名董事贊成及反對。此外，
13 亦可能出現時差的問題。如果有關的安排真的是這樣，可能證監會在第一
14 天收到4名董事簽名贊成有關決議，於是便通過該項決議。然而，在兩天後，
15 證監會又收到一些董事簽名反對該項決議。當證監會收到所有董事的回覆
16 時，原來只有4名董事贊成該項決議，其餘的董事全部反對，證監會又如何
17 處理呢？這條文並沒有訂明怎樣.....

18

19 **主席：**

20

21 是否真的需要訂明這方面的情況？By common.....

22

23 **李家祥議員：**

24

25 這是common sense。但條文的寫法並不是這樣。

26

2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8

29 讓我補充一點，根據英文本，這條文訂明，“Where a resolution is
30 signed.....”，據我記憶所及，一般公司的決議案的寫法是，“resolved that: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a).....; (b).....and (c).....”，然後由有關人士簽署。在這種情況下，其實
2 有一個假設，就是有關人士贊成該項決議，才會在該項決議下簽署。這條
3 文反映以上的做法，因此採用“resolution”一字，以便與minutes of meeting
4 區分。

5

6 **李家祥議員：**

7

8 反對該項決議的人士怎樣表達意見，尤其是當他們是minority？

9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1

12 他們不會在決議上簽署。

13

14 **李家祥議員：**

15

16 然而，即使4名董事在決議上簽署，但大部分董事可能反對該項決
17 議。

18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0

21 因此，一如林太剛才所解釋，該條文需要規定，有關決議由所有身
22 在香港的董事簽署，而其中包括至少2名執行董事及至少2名非執行董事。

23

24 **李家祥議員：**

25

26 我完全明白。現時的問題是，由於這條文並非完全抄襲《公司條
27 例》，這條文只抄了用途，但沒有理會《公司條例》所訂的人數，因此我希
28 望理解箇中的原因。根據你剛才所說，即使董事反對有關決議，他也無法
29 表達，因為他不能在決議上簽署，又無法記錄他的投票意向。舉例來說，
30 如果4名董事簽署支持有關決議，而其他反對決議的董事並無在決議上簽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署，實際上他們反對不了該項決議。然而，《公司條例》並沒有這問題，因
2 為決議須經全部董事簽署。因此，這條文的做法可能會出現意外的效果。
3 根據這條文現時的寫法，當中並沒有解決這問題的法律字眼。

4

5 **主席：**

6

7 如果半數董事在決議上簽署，即使其他董事反對，該項決議仍然可
8 以通過。

9

10 **李家祥議員：**

11

12 我相信是drafting的問題。

13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5

16 各位其實也明白，有關決議須由所有身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
17 董事簽署贊成，才獲得通過。如果當時很多董事都不在香港，那麼有關決
18 議須至少由4名身在香港的董事簽署，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
19 事。舉例來說，假如當時只有3名董事在香港，即使該3名董事全部在決議
20 上簽署，有關決議亦無法通過。我們的政策是這樣。

21

22 **李家祥議員：**

23

24 即使我同意當局的做法，條文的drafting也需要作出修改。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李議員擔心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達到這個目標。

29

3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現時的草擬方式也是表達這意思及反映這種精神。換句話說，證監
3 會的決議須由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簽署。

4
5 **何俊仁議員：**

6
7 根據英文本，這條文的寫法似乎不是這樣。這條文的英文本，應否
8 寫成“is signed by all th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s who
9 are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when the resolution is made (which shall include
10 not less than...)”？這樣的寫法是否較為清楚？現時的寫法並不是這樣。

11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3
14 其實有點不同。如果只有1名執行董事身在香港，而其餘的身在外
15 地，根據這條文現時的寫法，有關決議須由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簽署，但
16 在簽署決議的董事中，可能只有其中一名董事身在香港。

17
18 **何俊仁議員：**

19
20 因此，我建議加入一個qualification，就是“which shall include not
21 less than 2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not less than non-executive directors”。

22
2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4
25 我們曾考慮這做法，但這做法無法反映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假設實
26 際的情況是，當時1名執行董事在香港，而另外1名執行董事在外地，如果
27 我們將條文寫成：“.....香港所有的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這樣的
28 寫法便無法反映實際情況。我所指的實際情況是，假設1名執行董事在香港，
29 如果條文的寫法是：“.....香港的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這與
30 實際情況並不相同。我們希望這條文的效果是，有關決議須由2名執行董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及2名非執行董事簽署，而所有在香港的董事均須簽署。

2

3 **何俊仁議員：**

4

5 這條文可訂明需要符合兩項條件。然而，第21(b)條現時的寫法，很
6 容易令人誤會有關決議只需由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7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9

10 這條文寫明是“not less than.....”。其實，我們曾經考慮將條文寫成
11 “such members who are not less than.....”。我們可以加入這兩個字，令條文
12 的意思更清晰。這條文現時的寫法並不是“is signed by 2 executive directors
13 and 2 non-executive directors”。我們加入“not less than...”，目的是希望能夠
14 將“包括”一詞的意思表達出來。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其實也
15 曾考慮。然而，如果採用那種寫法，便無法包括只有1名執行董事在香港的
16 情況。我們可以在條文的寫法方面再作考慮，務求使意思更清晰。

17

18 **主席：**

19

20 請你們再研究一下，我相信委員已清楚表達意見。胡經昌議員。

21

22 **何俊仁議員：**

23

24 主席，我希望再提出一些意見。如果包括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我
25 認為這樣會好些，因為證監會必須通知全部身在香港的董事，並徵求他們
26 同意。

27

28 **主席：**

29

30 好的。請政府先解決這些問題。李家祥議員，你也希望就這一點提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出意見？

2

3 **李家祥議員：**

4

5 對，我提議採用不同的手法來表達。這條款應訂明，證監會必須向
6 所有身在香港且能夠接notice的董事，送達有關的決議。此外，身在香港並
7 接獲notice的董事，當中須有不少於半數簽署表示贊成，其中包括至少2名
8 執行董事及至少2名非執行董事，只有在這情況下，有關決議才視作獲通
9 過。我認為條文應採用這樣的寫法，因為會使人較容易明白……

10

11 **主席：**

12

13 這樣的寫法較累贅。

14

15 **李家祥議員：**

16

17 但這樣的寫法使人更容易理解，我寧願條文採用這種寫法。

18

19 **主席：**

20

21 法例需要以精簡的字句表達意思，有時確實會令人較難理解。胡經
22 昌議員。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主席，我也希望就這條文提出意見。這條文規定，決議須由至少2
27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2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我們剛才建議在第16條訂明，會議
28 法定人數是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希望這條文亦訂明這一點，因為必
29 須有法定人數，才能夠舉行會議。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李家祥議員的建議已包括這一點。他建議在條文訂明，決議須由過
4 半數董事簽署贊成。

5

6 **李家祥議員：**

7

8 其實，這規定已較《公司條例》寬鬆。《公司條例》訂明，書面決
9 議須由所有董事簽署。

10

11 **主席：**

12

13 我希望政府可考慮李家祥議員的意見。

14

15 何俊仁議員。

16

17 **何俊仁議員：**

18

19 Mr PROCTER 剛才亦提到一點，就是一些董事認為有關決議
20 contentious，並強烈要求召開會議。李家祥議員的建議並沒有處理這一點。

21

22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4

25 Chairman, I do not know quite whether we have been talking about the section
26 from a point of misunderstanding. The position at the moment in respect of these written
27 resolutions is that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get it;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28 expected to sign in favour; and if anyone in Hong Kong is not in favour, it gets referred to a
29 meeting; and that is what I understood the section to mean. I think that is what the Law
30 Draftsman is intending it to mean, by use of the word “resolut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So just in terms of Mr HO's question, it does not actually arise in the sense that - -
3 if that is what the section means, then everybody does have to sign in favour. If anyone is
4 not prepared to do that, then it gets referred to a meeting. So that is why I did not address it
5 by suggesting any need for change – because I had understood the section to already provide
6 for that.

7
8 I understand the Legal Draftsman thinks that is what the section provides, too.

9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1
12 讓我解釋為何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條文採用“決議”一詞。我剛才提
13 到，如果採用《公司條例》的做法，有關的寫法是“Resolved that: (a).....;
14 (b)..... and (c).....”，然後由董事簽署。該項決議所訂的第a、b及c項，正
15 是需要由董事議決的事項。舉例來說，如果有關決議是“Resolved that
16 expenditure be made”，這就是所需議決的事項。如果董事在該文件簽署，
17 便表示支持該項決議。據我所理解，resolution應該是這樣鋪排的。因此，
18 如果董事在有關文件簽署，便表示支持該項決議。如果董事並無在有關文
19 件簽署，便表示不支持該項決議。如果某項決議由10名或5名董事簽署，這
20 代表該10名或5名董事都支持該項決議。換句話說，就resolution而言，董事
21 以簽署的方式表示支持，他們並非以投票的方式來表達意向。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假設當時有5名董事在香港，如果證監會只收到4名董事的簽署，有
26 關決議仍不具效力，需要召開會議作決定。此外，如果當時只有3名董事在
27 香港，即使該3名董事簽署支持有關決議，有關決議仍不具效力，因為法例
28 訂明至少要有4名董事簽署。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李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如果董事認為需要召開會議，可通知秘書這項要求。根據政府代表剛才所說的，意思亦是這樣。然而，有關條文現時並沒有說明這一點。我明白，在實際執行時，證監會可能會作出這樣的安排。不過，當我們參照條文的規定行事時，如果條文並無清楚訂明這種安排，便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依據。

何俊仁議員：

一般來說，有關決議須經所有董事簽署，否則便要開會作決定。然而，根據條文現時的寫法，即使一些董事並無在有關決議上簽署，有關決議仍可能視作獲通過。

主席：

各位同事剛才已表達了意見，現讓證監會作出解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讓我再嘗試解釋有關情況。關於我剛才提到的88項決定，假如有關該等決定的議案無法在董事會例會上提出，我們便需要以書面決議處理。假如在香港的董事有部分不願意簽署，有關的決議將不獲通過。屆時，證監會董事一定要開會處理此事。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任何決議均須獲得所有董事支持，對嗎？

2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4
5 根據第21(b)條，書面決議，即written resolution須由所有身在香港
6 的董事簽署支持。此外，身在香港而簽署支持有關決議的董事，其人數必
7 須包括至少2名執行董事及至少2名非執行董事。如果有關決議無法按照上
8 述的方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必須召開會議處理此事。

9
10 **主席：**

11
12 是否真的可以這樣理解第21(b)條的意思？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第
13 21(b)條不可引伸至這樣的理解。

14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6
17 除非董事無需通過有關決議，否則的話，他們必須開會處理此事，
18 因為他們未有就該項決議達成共識。

19
20 **主席：**

21
22 請再聽一聽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李先生。

23
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25
26 條文並無訂明必須召開會議這一點。根據現時的寫法，只要獲得一
27 定人數支持的話，書面決議便可視作獲通過。其他法例的條文則清楚訂明，
28 如果其中一名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他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這
29 項要求。我所關注的是，這條文並無訂明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
30 會議。那麼如果需要判斷應如何做的時候，董事便沒有這樣的權力要求這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樣做。此外，如果我們從字面理解這法律條文，書面決議只要獲得一定人
2 數的董事簽署，便可視作獲通過。反對者的聲音可能無法得以表達，委員
3 剛才已指出這一點。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關於現時的草擬方法是否能夠達到那個理解，各位其實亦有共識。
8 對於法律顧問剛才所說的，我希望提出一些意見。假如其中一名董事希望
9 召開會議，根據現時的寫法，只要該名董事並無在決議上簽署，證監會便
10 須召開會議。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只會在收到董事要
11 求召開會議的函件，才舉行會議。對於要求開會的董事來說，這樣做似乎
12 更不利。無論如何，我們會再研究條文現時的寫法，是否已包括議員所要
13 求的各項。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大問題。

14

15 **李家祥議員：**

16

17 在style方面，是有點不同。這條文的中文本，較英文本更清晰。

18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0

21 為了反映政策，我們其實就這條文的中文本作出修訂。各位可參閱
22 第CC01/01號文件。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有關文件載述當局建議的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其實在
27 兩份文件中都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其中一項修訂，就是有關
28 這條款的中文本，希望藉此更清楚訂明有關的規定。其實，我們兩方並非
29 持相反的意見，問題在於應如何理解有關條文。政府會與證監會再作研究。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好的。接着討論有關“印章、行政的規管等”的部分。

4

5 **胡經昌議員：**

6

7 主席，你剛才表示，如果按照李家祥議員的建議修改條文，我所提
8 出的問題，即會議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問題便解決了。如果
9 當局會再作研究的話，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為2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
10 的規定，會否改為會議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11

12 **主席：**

13

14 會相應地作出修改，也就是說，如果修訂第21(b)條，亦會修訂第16
15 條。關於“印章、行政的規管等”此一部份，各位有沒有問題？

16

17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便討論“Advisory Committee”的部分。

18

19 這部分訂明，Advisory Committee的主席是證監會主席，成員包括1
20 至2名證監會執行董事，以及其他8至12名人士。然而，這部分並沒有訂明
21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主要工作。請問是否需要這樣做呢？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在草擬第7條時，我們盡量使該條文的涵蓋範圍較廣泛。諮詢委員
26 會可以討論的問題十分廣泛，任何事宜只要與證監會的職能有關，該委員
27 會亦可討論。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PRP是否屬於這類諮詢委員會？

2

3 **胡經昌議員：**

4

5 不，諮詢委員會只討論政策事宜。根據第7條，該委員會就政策事
6 宜提供意見。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諮詢委員會可就關於證監會的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
11 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12

13 **主席：**

14

15 各位有沒有問題？這部分亦訂明，諮詢委員會成員可由行政長官委
16 任及免任。

17

18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現在討論Part 2的“Non-delegable functions
19 of Commission”。其實剛才曾經提到這部分，當中臚列多項不得轉授的職
20 能。

21

22 **何俊仁議員：**

23

24 就證監會的情況而言，究竟是可轉授的職能較多，還是不得轉授的
25 職能較多？

26

27 **主席：**

28

29 這部分所列的職能，全部都不得轉授。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何俊仁議員：**

2

3 如果將可轉授的職能與不得轉授的職能比較，哪一類較多？根據這
4 部分，其實不得轉授的職能很多，共有80多項。

5

6 **主席：**

7

8 條例草案並沒有說明那些職能是可以轉授。這部分所列的職能，全
9 部都不得轉授。如果條例草案並無列明某項職能不得轉授，即表示該項職
10 能可轉授。這樣理解對不對？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主席，當局其實建議就這方面作出修訂。有關文件已送交各位參
15 閱。當局建議在這部分加入兩項不得轉授的職能。各位在以往會議席上同
16 意加入這兩項職能，認為這兩項職能應交由董事局決定。

17

18 **主席：**

19

20 胡經昌議員。

21

22 **胡經昌議員：**

23

24 多謝主席。在這部分，一些不得轉授的職能是很指明性的。舉例來
25 說，第(14)項訂明，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第19(7)條給予公司“reasonable
26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的職能，不得轉授。第19(7)條有關交易所公司的
27 情況。第(28)項則針對clearing house的情況。至於第(38)項，該項職能針對
28 controller的情況。我希望知道，這部分是否已列明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
29 各項條文給予公司“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的職能，全部都不
30 得轉授？如果有所遺漏的話，那麼證監會便可轉授有關職能。在條例草案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中，證監會根據哪些條文給予公司“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2 該等職能是否全部都不得轉授？

3

4 **主席：**

5

6 你應該向他們指出你認為有問題之處。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在日後詳細討論條文時，如各位認為某些職能不應轉授，屆時各位
11 可以提出來。證監會與政府在草擬這部分時，其實是十分小心的。任何職
12 能如會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影響到市場的發展，均不得轉授。關於胡議員
13 剛才提到的職能，例如會影響交易所的認可此一職能，這是重大的問題，
14 並不能夠由個別人士作決定，所以我們認為這類職能不應轉授。

15

16 **主席：**

17

18 何俊仁議員。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這部分所訂明的是證監會不得轉授的職能。胡經昌議員剛才提到的
23 幾項條文，關乎受影響人士的權利。這與證監會職能的轉授有甚麼關連？

24

25 **主席：**

26

27 也就是說，證監會將有關職能轉授予staff。

28

29 **何俊仁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不得轉授的職能”的意思，其實是指這類職能一定要由證監會董事
2 局執行，對嗎？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對。如果某項職能可以轉授的話，即表示該項職能可交由其中一名
7 執行董事，例如交由博學德先生執行。然而，如果有關職能是一項重大的
8 決定，該項職能應交由整個董事局決定。

9
10 **主席：**

11
12 OK。關於Part 2 of Schedule 2，各位還有沒有問題？關於“不得轉授
13 的證監會職能”此一部分，我相信並沒有太大爭議。胡經昌議員所關注的問
14 題是，這附表是否已列出所有不得轉授的職能。當我們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15 的條文時，才處理這問題。

16
17 現在請各位參閱CB(1)1446/00-01(01)號文件，該文件有關政府提出
18 的CSA。中、英文本都已送交各位參閱。關於“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此一
19 部分，政府加入第(75A)項及第(75B)項。該兩項職能是證監會根據第224(3)
20 條及第225(5)條作出的。請各位參閱這兩項條文。這兩項條文在第XI部第4
21 分部“雜項條文”的項目下，亦即第C1976及第C1977頁。關於這兩項條文，
22 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一下？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我請黃國玲女士向委員解釋這方面的情況。

27
28 **主席：**

29
30 好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黃國玲女士：

我們建議作出修訂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在法例下，其實有一套一般規則，訂明證監會的決定何時才可以生效。一般來說，如果屬於可以上訴的決定，有關決定須在完成上訴後才生效。在討論條例草案的個別部分時，我們曾提到，在一些情況下，證監會為了保障投資者，需要訂明有關決定提早生效。在這些情況下，由於偏離了一般的做法，因此我們規定這些決定必須由Commission作出，有關職能不得轉授予個別同事執行。

主席：

也就是說，假如這些決定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證監會董事需要以 resolution 的方式處理。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對，這類事情需要盡快處理。

主席：

第(75B)項關乎第225(5)條。政府可否解釋一下？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黃國玲女士：

其實原則也是一樣。前者規定向SFAT提出上訴，後者則規定向CE in Council提出上訴。由於這兩項條文容許有關的decisions偏離一般的生效時間，因此需要交由Commission作決定。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OK。我相信委員不會反對將這兩項職能加入附表內。如果沒有其
3 他問題，我們便完成討論Part 1、Part 2及附表2。吳靄儀議員。

4
5 **副主席：**

6
7 主席，由於我較早前需要處理其他事項，因此未能及早前來開會，
8 對不起。我知道委員會已就第11條進行討論，很多同事都提出一些批評的
9 意見。我較早前曾在南華早報撰寫一篇文章，就這條文提出意見。該文章
10 已交給委員會秘書。主席，我希望把在文章中提出的意見正式記錄在案，
11 以表明我十分反對這條文。由於各位已經討論這條文，因此我不打算在此
12 覆述我的意見。不過，如果政府打算作出回應的話，我希望亦會就我所提
13 出的意見一併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14
15 **主席：**

16
17 委員會剛才已討論這條文。政府答應會就透明度方面再作考慮，但
18 當局無意撤銷這條文。委員可自行考慮需否提出修訂，以撤銷這條文。關
19 於中文本，各位有沒有問題？吳靄儀議員，你還有問題提出嗎？

20
21 **副主席：**

22
23 關於第11條，我不知道委員會較早前有否就第(3)款提出以下的問
24 題：根據第(3)款，即使法律上一些條文已作出規定，但行政長官所發出的
25 指示亦可凌架該等條文的規定。我不知道其他同事剛才有否提出這一點。
26 我希望政府考慮第11條時，亦從這角度考慮有關問題。多謝主席。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何議員剛才已提出這問題，並已討論這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副主席：

好的。真的不好意思。

主席：

不要緊，我明白今天數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舉行會議。關於中文本，各位有沒有問題？關於當局就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CB(1)1446/00-01(01)號文件，各位有沒有問題？

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主席，由於政府可能會作出修改，因此我們在日後才討論，好嗎？

主席：

我們在日後才討論。

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這部分。我們會在下次會議討論第III部。政府提交了兩份文件，包括中、英文本。有關文件亦載有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次會議將於本星期五，即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m2848